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2、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的方式发布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30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有异议者，可通过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反映。

3、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董事会办公室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于公司内任职并已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雇佣关系的在职员工。前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